

博罗县卫生健康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博卫医催〔2024〕5号

名称：博罗县石坝镇发记理疗馆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322MACGCGUU9U

经营者姓名：朱强

居民身份证：442521 95015

地址：广东省/惠州市/惠城区横沥镇 村 小组 191
号

因你（单位）未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执业，
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、医疗器械，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，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，按一万元计算。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4月3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博卫医罚[2024]1号），已于2024年4月3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没款缴纳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指定银行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，目前需缴纳罚没金额共人民币拾万零肆仟零捌拾圆整（¥104080）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饶靖邦（19090322023）、牛召（19090322031）

联系电话：0752-6166169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博罗县杨村镇杨村大道
114 号

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